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朴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續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理由部分另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民國109年4月18日23時5分許，在「○○○聊天室」以暱稱「訪客_5XXX7」傳送私人訊息與告訴人甲○○之內容後，並詢問該段訊息是否為被告所傳送，被告陳稱：對，因為她在網路叫人來罵我「長短腳」等語。經檢察官再次詢問：你以訪客5XXX7身分傳訊息與告訴人時，有無違反保護令？被告回答：我記得那時候保護令還沒有下來，後來我才知道有保護令。我收到保護令之後，就沒有跟她有接觸，只有一次她叫「XX」來罵我「長短腳」，我去質問她為什麼，但我記得這次應該是在保護令裁定之前等語。而觀「訪客_5XXX7」於當日傳送與暱稱「LaXXXder」訊息「好~我不罵妳~妳跟我解釋清楚~誰花錢讓妳當大站的~妳說妳跟田埂都沒加賴~原來FB Alex yeh~是田埂~妳他馬的騙我太多事情~/妳若在（再）公開~我會讓妳更不要臉/妳一直叫XX來罵我/妳在歲（威）脅~我好怕/妳又再威脅我~是嗎~~/你叫XX來罵我長短腳~我已經報案了~妳等著收傳票~我跟檢查（察）

官說~網路只有妳知道我腳受過傷~~公然防礙（妨害）名譽~妳還在威脅我~打人喊救人~我好怕~~我也會對妳提告了~」等語，有訊息截圖1份附卷可憑。核與被告陳稱有傳送訊息質問為何叫「XX」罵其「長短腳」之內容相符。顯見被告於該次偵查中坦承該段訊息係其傳送與告訴人前，係已詳閱訊息內容確認後之答覆。

（二）另由同次偵訊筆錄內容觀之，檢察官另提示其他則訊息與被告確認，被告能清楚辨認哪些訊息不是其傳送的，哪些訊息是其傳送但不是傳給告訴人的，益證被告有仔細辨認檢察官提示之訊息內容，並無誤認。

（三）而「訪客_5XXX7」於109年4月18日23時5分許之登入IP為123.192.XXX.XX，與被告使用之暱稱「雲○」於同日7時7分、19時57分許相同，有○○○聊天室之函覆1份在卷可憑。

（四）再者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我的腳有受過傷，走路會長短腳，網路我只有跟甲○○見面過，我也沒有跟其他網友提過這件事情，所有網路上只有甲○○知道我腳受過傷等語，亦與上開傳送訊息內容「網路只有妳知道我腳受過傷」相符。

（五）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另稱：我後來有因為甲○○在網路上說我腳受傷的事情對她提告，但因為甲○○跟這個男網友很熟，這個男網友用跳板IP查不到，所以不起訴處分等語。經查，被告確有對告訴人就唆使「XX」在網路上侮辱其跛腳之行為，提起妨害名譽之告訴，然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658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佐。亦即「訪客_5XXX7」傳送「你叫XX來罵我長短腳~我已經報案了~妳等著收傳票」等訊息與告訴人，被告確實有對告訴人提起告訴，亦足證明，上開訊息係被告以「訪客_5XXX7」之暱稱傳送與告訴人。被告空言辯稱上開訊息並非其傳送，並不足採。

（六）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辯稱：我只知道甲○○使用凌○○

○、青○這兩個暱稱，我不知道暱稱L開頭的人是誰等語。然其於109年6月19日偵訊時，已明確陳稱知道「LaXX Xder」亦為告訴人之代號。其於本院訊問時之上開辯解，顯難採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「家庭暴力」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「精神上不法侵害」，包括以謾罵、吼叫、侮辱、諷刺、恫嚇、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、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；竊聽、跟蹤、監視、冷漠、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，易言之，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，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「騷擾」，係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之行為，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，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，在程度上有所區分。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，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，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反之，若尚未達此程度，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、心理上之不快不安，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。被告傳送上開訊息與告訴人，應屬「騷擾」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其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傳送上開訊息與告訴人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（三）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智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6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

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）。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。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，均無上開情事，自難指就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有不符上開解釋意旨之違誤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、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30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審酌依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不適宜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何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情事，是本件就被告所犯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其與告訴人前有感情糾紛，不思以正途解決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後，仍在網路上傳送訊息騷擾告訴人；被告自陳高中畢業，之前在食品公司上班，目前待業中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經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3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李玫娜

1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14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7 為。

18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續字第21號聲請簡
19 易判決處刑書

20 一、犯罪事實：

21 乙○○與甲○○先前係男女朋友，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
22 第3條第2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，乙○○前因對甲○○為家庭
23 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09年4月7日以109年度家
24 護字第XX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諭令乙○○不得對甲○○
25 實施家庭暴力，不得對甲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及
26 通信之聯絡行為，乙○○應最少遠離甲○○住居所、工作場
27 所壹佰公尺，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。乙○○知悉上開
28 裁定內容後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09年4月18日在
29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住所，以電腦連結網際網
30 路，以暱稱「訪客_5XXX7」，在「○○○網站聊天室」傳送
31 私密訊息：「好~我不罵妳~妳跟我解釋清楚~誰花錢讓妳當

大站的~妳說妳跟田埂都沒加賴~原來FB Alex yeh~是田埂~
妳他馬的騙我太多事情~/妳若在（再）公開~我會讓妳更不要臉/妳一直叫XX來罵我/妳在歲（威）脅~我好怕/妳又再威脅我~是嗎~~/你叫XX來罵我長短腳~我已經報案了~妳等著收傳票~我跟檢查（察）官說~網路只有妳知道我腳受過傷~~公然防礙（妨害）名譽~妳還在威脅我~打人喊救人~我好怕~~我也會對妳提告了~」等文字，藉此對居住嘉義縣義竹鄉之甲○○為騷擾、通信之聯絡行為，以此違反上開保護令諭知之事項。

二、證據：

訊據被告乙○○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，辯稱：收到保護令之後就跟告訴人甲○○沒有任何接觸等語，惟查，被告前於110年4月29日偵查中，於提示暱稱「訪客_5XXX7」之對話紀錄時自承：「（問：這是你傳的訊息？）對。因為她在網路上叫人來罵我「長短腳」。」等語，後於110年8月24日到庭改稱：「我忘記了，我記得收到保護令後就沒有跟她接觸。」等語，足見被告上開辯詞反覆矛盾，顯有瑕疵，殊難採信。次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09年4月7日核發109年度家護字第XX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，由被告所居住社區管理員收受，且於同年月9日18時30分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電話告知被告而執行在案，有上開保護令裁定影本、送達證書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至遲於109年4月9日業已知悉保護令裁定內容。復查暱稱「訪客_5XXX7」係於109年4月18日以IP位址123.192.XXX.XX登入「○○○聊天室」，核與被告平時所使用暱稱「雲○~」於109年4月15日至5月3日登入「○○○聊天室」之IP位址相同，此有「○○○聊天室」截圖照片、昱科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之IP位址附卷可參。從而，被告顯係於109年4月9日知悉上開保護令裁定內容後，復於109年4月18日以匿名之「訪客_5XXX7」登入「○○○聊天室」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，而對告訴人為騷擾、通信之聯絡行為，有

違反保護令之客觀情事及主觀犯意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